

永泰县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樟财农指〔2025〕18号

关于下达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农（指）〔2024〕88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360万元，共18个村，每村帮扶资金20万元（详见附件），用于派驻村项目建设。此系一次性补助，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此项资金一定三年（2024-2026年），以后年度不另外发文。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跟踪管理，按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乡镇有用款计划的需在每月1日前将财政资金对应项目

明细审核单（附件4）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统一报送财政局申请计划。项目开始前需报送《整村推进市派项目申报表》（附件5）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

- 附件：1.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2.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4.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支持市派第一书记村）
5.整村推进市派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村	金额（万元）
1	城峰镇	太原村	20
2	葛岭镇	葛岭村	20
3	大洋镇	下苏村	20
4	赤锡乡	玉锡村	20
5	岭路乡	凤落村	20
6	大洋镇	溪墘村	20
7	富泉乡	力华村	20
8	霞拔乡	后官村	20
9	同安镇	西安村	20
10	梧桐镇	坵演村	20
11	嵩口镇	下坂村	20
12	清凉镇	渔溪村	20
13	长庆镇	南尾村	20
14	塘前乡	赤鲤村	20
15	梧桐镇	盘富村	20
16	嵩口镇	赤水村	20
17	丹云乡	前洋村	20
18	红星乡	西寨村	20
合计			360

附件 2

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重点村数量	资金下达12个月内支出率	安排重点村民生项目的资金占比	干部驻村补贴	促进市级驻点村经济社会发展数量	第七批市派驻村干部满意度（满意的人数/驻村干部总人数）
有关乡镇	18 个	≥80%	95%	≤20 万	18	≥90%

附件 3

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指导性任务
永泰县	保障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

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

项目名称：福州市第八批驻村专项补助资金 樟财农指〔2025〕 号 金额单位： 元

具体用途内容	申报用款金额	行业主管部门 审核用款金额	备注
支持市派第一书记			
合计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分管： 经办： 年 月 日		

